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宝山区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1484 条，发文量较上一年度上升 19.97%，其中主动公开 1428 条，主动公开率 96.23%。区级部门（不含区本级和市级垂直管理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为 99.27%，各街镇（园区）公文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为 99.73%。全区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28 件，主动公开率、解读率均为 100.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宝山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399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03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46件），另有42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按规定全部落实了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已办结申请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398件，同意公开率为28.37%；不予公开100件（为四类过程性信息19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26件，三类内部事务信息16件，行政执法案件6件，行政查询事项32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1件）；无法提供571件（分别为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426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73件、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72件）；不予处理26件（为信访举报投诉类11件、重复申请15件）；其他处理308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4件，直接归档等其他处理194件）。

2023年，宝山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16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审结案件中结果维持12件、结果纠正2件；行政诉讼案件26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审结案件中结果维持20件、结果纠正1件、其他结果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材料移送、动态调整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发布。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按时向区档案馆移送。推进

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累计推送相关政策文件至市集成式发布库 197 件，均予以采用。新增“阅办联动”专题板块，上线相关办事事项政策文件 20 件，涉及产业准入、就业保障、人才资助、养老保健等多领域。为进一步便利便捷市民群众获取信息，依托“政策文件库”栏目板块，集中归集各单位现行有效的公文类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

线上依托宝山区政务公开平台，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维护。科学调整政务公开页面栏目设置及内容分类，升级完善“政策文件库”“重大行政决策”等板块内容，优化信息页面显示效果，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线下立足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进一步做深做实其开展重要政策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的载体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全面加强指导监督，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政府信息发布操作等实务培训，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指导各单位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高质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制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按月通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协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信息月月核查，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强化第三方机构社会评议作用，针对评估结果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补齐短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8	11	6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68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66		
行政强制	8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89.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20	77	0	0	0	2	139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0	0	46
三、（一）予以公开	334	15	0	0	0	1	35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7	1	0	0	0	0	48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5	1	0	0	0	0	2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6	0	0	0	0	0	1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9	0	0	0	0	0	1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0	0	6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2	0	0	0	0	0	32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02	23	0	0	0	1	42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7	6	0	0	0	0	7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2	0	0	0	0	0	72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2	0	0	0	0	11
		2.重复申请	15	0	0	0	0	0	1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3	1	0	0	0	0	11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76	18	0	0	0	0	194
	(七) 总计		1333	68	0	0	0	2	14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3	9	0	0	0	0	4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2	2	0	2	16	15	1	2	1	19	5	0	1	1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发展，同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底座仍需夯实。针对各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录工作，仍需对具体从事人员加强操作指导，提高其主动意识。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数量仍需提升。非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较低、政策解读内容较单一等问题依旧显现，个别单位未落实“应解读尽解读”及“三同步”要求。三是依申请办理工作实效仍需加强。个别单位在办理流程中存在不规范、不严谨行为。

2024年，宝山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

策部署，通过扎实可见的政务公开实效，为助力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提供有力保障。2024年，重点将以集成式发布试点领域为基点，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服务半径，强化政策解读质效，及时解答政策咨询，深化优化公众参与，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依托市公开办理平台，严格依申请办理各项流程，持续提升办理水平和服务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全效推进区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目标定位，强化“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有关科创驱动新兴产业发展，南大、吴淞“双核驱动”核心功能区建设及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等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结合市工作要点，做好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各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全维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级。完善本区政策文件库建设，归集归纳 2005 年以来各单位制发的公文类信息，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截至 2023 年底，共收集主动公开公文 3257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08 件、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文件 895 件。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制定下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山区全面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区政务公开平台政策集成式发布功能、“阅办联动”功能。根据区域重点工作实际，进一步放大科创政策引领作用，梳理、优

化、集成一批企业培育方面的政策，并完成推送。**高质量开展政策解读。**严格落实“三同步”“应解读、尽解读”要求，强调各制文单位解读方式应丰富多元。建立跟踪督查机制，针对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予以把关，对于解读形式单一、内容过于简单的及时督促完善。

三是全过程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继续落实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共开展3次相关公众代表列席议题，分别为：听取关于修订《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情况汇报、关于修订《宝山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优秀人才激励办法》的情况汇报、关于修订《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试行）》的情况汇报。**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下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2023年共有20项作为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政务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专栏”网页全流程公开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2023年宝山“政府开放月”活动更加注重活动前的预热升温，为后续开展的效应赋能加码，7月初即在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活动召集令，邀请广大群众提出真知灼见。活动期间累计共开展线下活动40余场，千余名市民与企业代表参与其中。

（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本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